

(~~鉴定/检测/评估~~) 聘请/委托书

临林聘/委字(2019)第1号

临沧市林业司法鉴定中心:

根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的规定,特

聘请 委托你单位对以下专业性问题进行 鉴定 检测 评估:

对张正昌占用的林地植被恢复建设进行综合评估

请于2019年5月2日前将 鉴定 检测 评估情况及结论形成书面材料送交我单位。



(聘请/委托单位印章)

2019年4月25日

本聘请/委托书已收到, 鉴定 检测 评估 事项及要求已确认。



被聘鉴定/检测/评估人(签名或印章):

2019年4月26日

临沧市林业司法鉴定中心

司法鉴定意见书

临林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字第15号



一、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：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

委托鉴定事项：对张正昌占用的林地植被恢复建设的鉴定意见

受理日期：2019年4月28日

鉴定材料：被占用的1.55亩土地现场

鉴定日期：2019年4月29日

鉴定地点：沧源县班洪乡公抗村公依达

二、基本案情

2015年11月间，张正昌因修建公路，在沧源县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班洪乡公依达片区采挖土石，用于修建公路。造成林地林木毁坏，经沧源县森林公安局现场调查，张正昌未经批准擅自开挖林地取土，对张正昌存在的违法行为，沧源县森林公安局对张正昌依法进行了林业行政处罚，责令其限期恢复林地。处罚后，张正昌及时开展了补种树木的林地修复。

三、鉴定依据

(一) 主要林业标准

1、云南省林业厅《云南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（2013年修订）》（2013年12月）；

2、云南省地方标准《主要造林树种苗木》（DB53/062-2006）；

- 3、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15776-2016）；
- 4、《造林作业设计规程》（LY/T1607-2003）；
- 5、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》（GB/T16453-16453.6-96）；
- 6、《云南省临时占用林地项目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实施方案编制暂行规定》；
- 7、《防护林工程投资估算指标（2008 试行）》；
- 8、云南省现行市场价格与社会平均用工量等相关依据。

（二）设计原则

本次设计的目的是最大限度的恢复被占用土地的地表植被，防治被占用土地水土流失。经过实地调查，被占用的土地已进行了植被恢复建设，种植的树种有木荷、桫欏、水冬瓜、杯状栲、云南藤黄、含笑、野山椒等多种树，所栽植的苗木整体长势良好，生态环境得到改善。路边小部分被占用的土地心土肥力弱，所种苗木生长慢。

为增加恢复植被的成活率，本次设计选择适生、易成活、生长快的云南本地树种、结合当地的实践经验及效果，在设计植被恢复措施时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坚持造林地立地条件与树种、草种的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的一致性，做到适地适树适种源；
- 2、根据造林目的选择树种和草种；
- 3、充分利用优良乡土树种和草种；
- 4、选择具有较好的稳定性、抗病虫害能力强的树种和草种；

四、鉴定过程

1、占用林地情况

张正昌因修建公路占用路边土地 1.55 亩，均为林地。

2、植被恢复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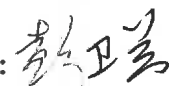
通过前期撒播水冬瓜籽种和 2019 年 1 月人工种植多种树苗，对占用的林地进行了植被恢复，所种苗木部分平均高度达 1.2 米，成活率达 90%以上，目前已经达到了恢复林地生态的效果。

五、鉴定意见

鉴于被占用的 1.55 亩林地及时得到了恢复植被种植和森林生态效果，建议不再给予张正昌植被恢复费或处罚金。

六、附件

现场照片，共 6 张。

司法鉴定人签名：

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》证号：

司法鉴定人签名：

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》证号：

